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昀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92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2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